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

**1.基本要求：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电梯（有机房），否则为无效投标。  
 2.电梯配置**

**2.1客梯的基本参数及性能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类型 | 乘客电梯 | | | | | | |
| ▲额定载重量（kg/人） | ≥825KG/11 | | | | | | |
| 数量 | 1台 | | | | | | |
| ▲额定速度 | ≥1.5 M/s | | | | | | |
| 轿厢尺寸 | 1400mm（宽）×1400 mm（深）×2500 mm（高） | | | | | | |
| 电梯门尺寸 | 800mm（宽）×2100 mm（高） | | | | | | |
| ▲层站数 | 7层7站7门（-1,1,2...,6） | | | | | | |
| 电源要求 | 交流三相五线380V、50HZ；照明电源：AC 220V 50HZ | | | | | | |
| 驱动方式 | 变频变压调速（VVVF） | 控制方式 | | | 两台智能群控，32位CPU控制 | | |
| 井道尺寸 | 根据安装现场确定 | | | | | | |
| 顶层净高度 |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 底坑深度 | | | |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 各层层高 | 根据安装现场确定 | | | | | | |
| 门    机 | 采用微机变频变压门机控制（VVVF） | | | | | | |
| 门套、地坎 | 各层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地坎采用硬质铝合金。 | | | | | | |
| 土建门框 | 大理石 | | | | | | |
| 厅    门 | 各层均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材料。 | | | | | | |
| 轿厢形式装饰 | 轿厢壁和轿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装修，轿厢照明采用LED，轿厢顶带电梯专用空调，轿厢地面下凹20mm预留120KG载荷（并负责地板大理石拼花，供方提供3款大理石方案供需方选择），踢脚板、轿顶及轿门采用304发纹不锈钢。 | | | | | | |
| 平层精确度 | ±5mm | | | | | | |
| 噪声 |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55dB(A)；开关门噪声≤60dB(A)；机房噪声：≤80dB（A） | | | | | | |
| 安全系统 | 电梯具有完整的安全保护措施，以确保人员安全，避免各种危险和伤害的发生 | | | | | | |
| 开门方式 | 中分门 | | | 控制方式 | | 32位微机控制 | |
| 轿厢信号装置 | 采用单操纵箱控制，操纵箱设在轿厢前部右侧，设有10.4英寸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上下运行方向指标箭头及其他必要的显示装置讯号器面板、轿厢操纵板采用304发纹不锈钢，触摸按钮和轿厢呼唤记录灯及轿厢位置指示器，设有楼层登记及显示按钮、电梯位置及显示、状态转换钥匙、五方通话、紧急呼叫等按钮，控制按钮为嵌入式按钮。 | | | | | | |
| 层门信号装置 | 各层电梯要求均设有数字楼层显示器、运行方向指示器和微触模式按钮，其面板均为304发纹不锈钢。 | | | | | | |
| 电梯机房 | 电梯机房墙体重新粉刷，地板采用绿色油漆。机房内涉及影响电梯安装的管道、线路及墙体修改由供方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同时，需根据要求完善机房的通风、降温设备。 | | | | | | |
| ▲空调 | 电梯专用单冷空调 | | | | | | |
| ▲镜子 | 后置全高镜 | | | | | | |

**3.乘客电梯质量、配置要求：**

**3.1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电梯,否则为无效投标。**

3.2 电梯主控制系统要求：必须是32位微电脑控制，电梯控制系统要求经过抗干扰试验。

3.3 控制柜（整柜）必须是原厂设计生产的产品。

3.4 电梯门机控制系统要求：交流变频智能控制门机系统。

3.5 电梯曳引机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并标注功率。

3.6 主机控制柜位置：井道上方。

**4.乘客电梯的功能要求：**

投标人必须逐项明确承诺并说明各项功能，将作为签订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及工程验收的依据。（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功能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 | |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
| 警铃报警功能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超载保护功能 | | |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
|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 | 关门按钮灯点亮 |
| 消防迫降功能:1层 |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 |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 | 起动补偿功能 |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对讲机通讯功能 | |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 超载报警功能 | 门停止运行功能 | |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
| 泊梯功能:1层 |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 | |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 |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 | 抗电磁干扰功能 |
|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选配功能 |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 | 消防员专用功能 1层 |
| 五方通话功能 |  | | |  |
| 智慧楼宇 | 控柜预留RS-485接口功能 |  | | |  |
| 门保护装置 |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 | | | |
| 对讲系统 |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铺设工程由中标方负责。 | | | | |
| 视频电缆 |

### **5.电梯安全性要求：**

**5.1国家有关标准与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

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2)《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

3)《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

4)《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

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6)《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7)《电梯曳引机》（GB/T 10059-2023）

8)《乘运质量测量第1部分：电梯》（GB/T 24474.1-2020）

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5.2安全设施要求**

1)安全设施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2)限速器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3)安全钳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4)缓冲器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5)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5.3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5.4电梯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必须达到《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5.5电梯其他要求**

1)电梯其他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的有关条款要求。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标准：所有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执行，若各标准存在不一致时，应服从高标准。

### **6.供货与安装要求**

6.1投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电梯各主要部件、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电梯、各主要部件、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输及其费用。货物到达安装场地至安装验收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的管理及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

6.2投标人拟提供电梯须为原厂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电梯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电梯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6.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6.4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货物的装卸、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且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采取恰当、有效的包扎防损措施，配件应装箱运送，使货物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中标人包装、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更换或补缺。

6.5所有电梯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中标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测量，做好电梯各项预埋件的预埋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采购单位建设工地现场与采购单位共同验收到货设备，并派专人在现场与土建配合，做好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安装的运输、起吊、脚手架、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只提供电源、水源。电梯安装过程中，需在电梯外围加装防护网。

6.6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单位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中标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应提供安装现场的井道安装施工图，并送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

6.7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调试人员应为中标人派出的高水平技术人员。

6.8本招标文件的土建参数仅供投标人参 考，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预留孔洞等的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的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以确保电梯能安全就位，调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9中标人在电梯安装的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施工防护措施及电梯洞口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以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如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10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6.11中标人完全承担在电梯到达安装现场后的装卸及安装施工作业一切安全的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6.12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电梯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并在投标时列出清单。

6.13投标人成交后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电梯安装、土建布置、预埋件详图等经制造商盖章确认的图纸。

6.14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和用户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和用户的损失。

**7.培训和售后服务**

7.1中标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共计2人）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技术监督局和厂方针对性的培训），直到受训人员能独立排除电梯的常见故障，以保证电梯的良好运行。

7.2中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之日起计算。

7.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质保期内每月应至少两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在此期间还应对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4服务响应：

（1）24小时应急服务，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以外的附加费用。

（2）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1小时内。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2个小时内修复。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及其所推荐的电梯维修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负责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如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人员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每年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不低于以下内容要求：

①每月提供二次定期保养；

②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以外的附加费用；

③接到故障通知后应1小时内到现场。

④如有损坏，则提供并更换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笨重部件（如电机）不能超过48小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费用（5年不变价）报价，应分别报全包价（包含人工服务费及所需更换的备件费）和清包价（只包含工人工服务费，易损件、备件费、耗材单独报价），该项费用不包含在投标内。

7.6质量保修期内若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中标人最终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7.7除本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写明各部件的保修范围和时限，并注明是由厂家保修还是由经 销商保修，所有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时间进行保修，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

### **8.文本资料**（需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在初验过程中需提供的核对资料）

8.1 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8.2 电梯详细的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

8.3 安装图纸（含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安装图）；

8.4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8.5 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8.6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含送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备案的内业资料）。

**9.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电梯（配件）装卸、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服务、检验、保修、机房改造、电梯井及机房改造等一切费用。

9.2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9.3在新电梯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止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9.4中标人拆卸、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垃圾遗留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5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品牌机型[包括：乘客电梯的面板、轿厢（含装修、轿门、轿顶）、厅门]的参考设计样式图（叁套或以上设计方案），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确定相应的样式。投标人所提供样式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